

议价协议

申请执行人（甲方）：许鹏艺，男，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522196901153518

申请执行人（甲方）：李春平，男，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500196503076010

被执行人（乙方）：宋良旭，男，公民身份号码：
412824198907082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对乙方宋良旭自有的下列房产进行议价：

房屋坐落	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 289-1 号鑫源锦程 2 号楼 1707 号		
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75.82 平方米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住宅
商品房买卖合同 登记备案登记号	WHL000008781		

第三条 处置的参考价

上述房屋的合议价（作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元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房屋合议价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出具的（2019）云 0111 民初 2958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拍卖、变卖处置房屋的参考价，非双方交易价格，甲、乙双方未产生直接的房屋交易关系。

第四条 权利负担

- 1、抵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 2、查封：官渡区人民法院保全查封，且首封。
- 3、城管查封：无。

第五条 占有、使用情况为：4



- 1、毛坯空置，无人使用；
- 2、甲方占有、使用；
- 3、承租人占有、使用；
- 4、其他情况：乙方在占有，空置。

第六条 房屋装修状况为：2

- 1、毛坯空置，无人使用；
- 2、简单装修，装修说明：2015年装修，装修费用15万元
- 3、精装修，装修说明：
- 4、豪华装修，装修说明：

第七条 议价结果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经商议约共同约定，本协议确定的房屋作价结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房屋拍卖成功为止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报处置法院批准方可变更或解除，因变更或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政府政策调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签订目的落空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税、费及承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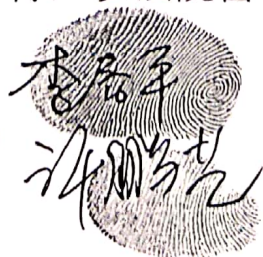
本次执行案件所产生的执行费用由乙方（被执行人）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房屋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上述房屋无重大质量瑕疵，不恶意拆除和破坏房屋内部装修设施，房屋内未发生过重大事件，并保证承诺真实，如因房屋质量瑕疵或乙方虚假承诺导致甲方对房屋价值判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撤销本协议并交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签名、捺印后生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昆明市明信公证处各留存一份，若文本间有不符，以法院留存件为准。

甲方代理人（申请人）：


李俊平

乙方（被执行人）：


宋良

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签订于昆明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